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麗惠

孫蕙梅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陸冠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高麗惠於民國112年5月5日19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舊街旁之無名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楠梓舊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貿然進入該路口，適有被告即告訴人孫蕙梅沿楠梓舊街由北往南方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其亦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亦貿然進入該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均人車倒地，被告即告訴人高麗惠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及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被告即告訴

01 人孫蕙梅則受有右側足踝骨折、左膝左手肘挫傷之傷害，因
02 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5 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

06 三、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
07 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刑法第
08 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即告訴人2人已成
09 立調解並分別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與撤回告訴聲
10 請狀2份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1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毓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